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深龙工信规〔2022〕1号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岗区产业用地容积调整项目拟贡献建筑面积权利人申请自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产业用地容积调整项目拟贡献建筑面积权利人申请自持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25日

（联系人：刘伟平，联系电话：2894903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龙岗区产业用地容积调整项目拟贡献建筑面积权利人申请自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龙岗区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关于拟贡献建筑面积由权利人申请自行持有事宜，为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审批工作流程，根据《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19〕6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结合龙岗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根据《管理规定》第十条，产业用地容积调整需补足至贡献基准的，拟贡献建筑面积可由权利人申请自行持有的项目。

第三条 相关部门责任分工：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负责按照《管理规定》核定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后拟贡献建筑面积，统筹协调各部门意见，拟定贡献建筑面积处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定申请自持的权利人是否符合深圳市及龙岗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负责对权利人申请自行持有拟贡献建筑面积提出明确意见，并对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后产业用房的使用及其产值进行监管；

(三) 区国资局负责核实权利人是否为区属国企 100%控股，负责对区属国企申请自行持有拟贡献建筑面积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章 审批条件

第四条 拟贡献建筑面积可以移交政府，也可以由权利人申请自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政府可批准由权利人自持：

(一) 权利人为区属国企 100%控股的；

(二) 权利人的普通工业用地拟贡献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或新型产业用地拟贡献建筑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

(三) 权利人申请自持的项目属原已立项增加经营性设施类旧工业区综合整治项目转按提容路径来实施的历史遗留项目；

(四) 权利人为龙岗区规上企业的；

(五) 权利人确因生产工艺、生产安全、涉密等因素不宜与其他企业混杂布置的。

(六) 其余情形申请自持的权利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区政府可批准由权利人自持：

1. 权利人的产业项目符合深圳市及龙岗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

2. 根据权利人的实际生产线面积需求确需自持的；

3. 权利人的产业项目提容前产业建筑空间未改变使用功能并全部自用。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在受理申请后，拟定容积调整方案及拟贡献建筑面积处置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对拟贡建筑面积物由权利人自行持有相关事宜回复明确意见。

第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汇集各部门意见后拟定贡献建筑面积处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第七条 处置方案通过区政府审批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签订产业监管协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按程序签订用地合同补充协议，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上述协议及产权登记条款中均需明确产权限制条件。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此前已通过审批项目仍按原批准文件执行。